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67號

原　　告　鍾炎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進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5,1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67號卷〈下稱本院補字卷〉第39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補字卷第45至5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